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
仪等 12 种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296-ZDYL

采 购 人：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6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12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296-ZDY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 12 种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296-ZDYL

项目名称：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 12 种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 12 种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联系方式：曾启鲁，0777-652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县城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入站口）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办事处。

联系方式：赖冰生，0777-3666789

3.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u>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谈判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谈判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谈判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谈判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个人私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p>报价文件</p> <p>1.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谈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可以是：</p> <p>（1）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2）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所提供的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等；（如有，请提供）</p>

	<p>(3) 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p> <p>(4)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权威行政单位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 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谈判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p>1.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银行： <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p> <p>开户名称： <u>工行钦州向阳支行</u></p> <p>银行账号： <u>2115 5900 1930 0031 517</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谈判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成交后提供）</u></p> <p>开户银行：<u>（成交后提供）</u></p> <p>银行账号：<u>（成交后提供）</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p>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谈判公告</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3. 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历天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作为备案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谈判”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谈判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谈判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但可以委托广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作为业主评委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6.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

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296-ZDYR**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一、技术条款					
1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	1. 功能及检查项目: 具有脑干听觉(ABR\BAEP)、脑干听阈测试(AEPT)、多频稳态反应(ASR)、40Hz听觉诱发(SSEP)、听觉长潜(LLAEP)、耳蜗电图、微音器电位、听觉P50、听觉P300、等功能。 2. 可自定义听觉诱发项目 前庭诱发项目(前庭诱发项目可用于评估前庭椭圆囊、球囊、前庭上神经、前庭下神经、脑干等通路的病损情况): 颈肌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cVEMP)、眼肌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oVEMP)、咬肌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mVEMP)等功能。 ★ 3、可自定义检测项目: 前庭诱发项目可兼容气导、骨导、电刺激等多种刺激方式诱发。 4. 信号通道: 二通道。 5. 滤波: 低通、高通数字滤波, 记录后滤波。 ★ 6. 电压灵敏度要求: 0.05uV/div 到 10mV/div 左右分档控制, 误差: ≤±5%左右。	1	套	48

		<p>7.频率范围: 0.5Hz~10kHz 左右, 电压测量误差+5%~-15%上下。</p> <p>8.扫描时程: 1ms/div 到 200ms/div 左右分档控制, 误差: $\leq \pm 5\%$上下。</p> <p>9.共模信号抑制能力: $\geq 100\text{dB}$。(患者电缆输入端, 50Hz)</p> <p>10.输入阻抗: 差分输入阻抗$\geq 10\text{M}\Omega$。</p> <p>11.A/D 分辨率: ≥ 24 比特。</p> <p>13.噪声电压: 噪声电压: $0.6 \mu\text{V}$ (ms, 1Hz~2kHz)。</p> <p>14. 采样率: 采样率: $\geq 200\text{kHz}$</p> <p>★15.定标测试: 可以通过定标信号的输入和输出进行设备信号通路的硬件诊断检测。</p> <p>16.最大 Click 声强: 125dB-135dB(SPL 峰值), 声音包括 Click 声、交替声、短纯音等</p> <p>17.刺激声: Click 声、交替声、短纯音等。</p> <p>18.刺激极性: 疏波, 密波, 交替波等</p> <p>19. 最大白噪声声强: 105—115db(SPL 峰值)。</p> <p>20.多频稳态测试: 左右耳分别测试; 单耳单个频率给声。</p> <p>21.软件须具有集成数据库, 如患者数据、日志存储功能; 备份功能, 兼容其它同类设备的数据等。</p> <p>22.软件须具备自定义预编测试项目。</p> <p>23.软件须具备阻抗测试功能。</p> <p>24.须具有 EEG 在线显示功能。</p> <p>25.软件须具备有波形自动标记功能。</p> <p>★26. 优化叠加功能: 听觉诱发在叠加结束后可对所有参与的波形再次进行不同算法的优化叠加功能。</p> <p>★27. 干扰波去除功能: 听觉诱发项目在叠加完成后, 可以调出所有参与叠加的单次波形, 并可以选择任意单次波形不参与叠加计算。</p> <p>28.产品须符合《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1.并列标准: 医用电气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p> <p>29.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p> <p>30.系统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50Hz 左右;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p> <p>31.整机须配隔离电源。</p>			
2	一氧化氮治疗仪	<p>1.功能适用范围:与呼吸设备联合使用, 辅助治疗影响动脉高压症, 在不使用同步流量传感器下, 治疗仪可持续送气到呼吸回路供患者治疗。</p> <p>2.一氧化氮 (NO)气体来源:即时产生获取。</p> <p>3.NO 气体生产方式:无钢瓶存储供气和化学反应体。</p> <p>4.一氧化氮气体浓度输出范围:0ppm-80ppm。</p> <p>5.一氧化氮气体浓度监测范围:0ppm-100ppm。</p> <p>6.二氧化氮气体浓度监测范围:0ppm-50ppm。</p> <p>7.氧气体浓度监测范围: 15%~100%。</p> <p>8.采用超声氧浓度传感器监测 FiO2, 无需定期更换</p> <p>9.须配有主机接口功能, 用于连接医院信息化系统和导出数据。</p> <p>10.具有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等报警功能。</p>	1	台	40

		<p>11.有包括实时显示 NO 浓度趋势波形的波形显示与 NO/N02 监测数据, 浓度传感器和过滤器使用寿命等。</p> <p>12.须有积水杯内置自动排水系统功能, 避免频繁倒水操作导致漏气, 适合长时间不间断治疗。</p> <p>13.须有主屏显示与呼吸设备连接指引管路连接的无创/有创/麻醉/高频等图示指引功能。</p> <p>14.配有重复使用一体式或一次性分体式, 两种送气和采样管路。</p> <p>15.主屏尺寸要求:≥10 英寸彩色。</p> <p>16.操作要求:全触控屏或旋钮操作。</p> <p>17.内置电池工作时间须≥120 分钟。</p> <p>18.配置要求, 包括:一氧化氮治疗仪主机、台车、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线缆、送气/采样管路等。</p> <p>19.设备使用年限:≥8 年;保修年限≥3 年。</p>			
3	儿童功能床	<p>1.产品规格要求:2080x980x500mm 左右; 背部升降 8° ±5°, 腿部升降 45° ±5°。</p> <p>2.材质: ABS 工程塑料材料;床面板为冷轧钢板; 床框部分要冷轧板材和管材焊接而成, 纵梁 60★30★1.2mm 左右, 床体承载重量≥240kg。</p> <p>3.床面板须为冷轧钢板镀锌冲压成型, 有透气性长孔, 具有床垫防滑功能。</p> <p>4.护栏须为铝合金、前后侧倾, 护栏开关外壳要为 2 mm 左右厚钢板冲压成型。6 支以上不锈钢支柱, 纯正铝合金扶手, 耐磨, 不变形, 可收缩平放, 同时防止床垫移位。</p> <p>5.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 双向到位保护功能; 摆手须采用纯正 ABS 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 摆手柄长 120mm 左右; 两级到位开合; 摆手与螺杆的传动套管为硬化铝合金管。</p> <p>6.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 配有 ABS 防撞胶, 透明病号插卡; 床头、床尾处均配有挂钩的自锁板把; 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外侧装有防撞片。</p> <p>7.控制整床移动功能的脚轮须耐磨、静音、防缠绕, 防腐并永久防锈。</p> <p>8.双摇床垫: 表面为环保防水帆布, 易清洁、可拆洗, 防水, 液体不渗透表层, 内芯为 2 公分椰棕和 4 公分海绵。</p> <p>9.床头柜: 由 ABS 材料注塑而成加厚面板, 装配采用锁扣方式, 柜两侧有毛巾架和杂物袋钩, 一块餐板、一个抽屉、一扇门, 门内有一块大层板, 面板可承重 75KG 以上, 餐板、抽屉、门配有单独嵌入式拉手。同一床头柜的门可以设置左开也可以设置右开。</p> <p>10.配置:ABS 床头尾板, 手摇安全限位摇杆, 双刹静音轮, 输液架插孔, 输液杆, 铝合金护栏, 引流挂钩, 病号插卡, 杂物架等。</p>	46	张	14. 80
4	中低周波治疗仪 (温热低周波治疗仪)	<p>1. 设备用途 适用于肩周炎; 颈椎病; 腰椎间盘突出症; 退行性骨性关节病; 扭挫伤; 肌纤维织炎等。</p> <p>2. 主要功能 采用先进的中低频电疗技术, 便捷的吸附电极输出,</p>	1	台	13.80

		<p>通过皮肤，对神经以及肌肉进行电刺激，从而达到镇痛和预防或缓解肌肉发生废用性肌萎缩的效果。</p> <p>3. 主要技术参数</p> <p>★3.1 工作频率：1Hz-1500Hz，误差±10%，独特的e-TRON 频率段将中频的穿透能力强、起效快等优势和低频的疗效持久优势融合在了一起，同时摒弃了中频作用不持久及低频穿透能力弱的劣势，治疗结束后仍有30分钟以上的电麻醉感，对慢性疼痛类疾病起到最佳的治疗效果</p> <p>3.2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 35mA，误差为±10%，在0至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p> <p>3.3 输出电压：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250V</p> <p>3.4 输出波形：输出波形为矩形脉冲，脉宽范围在90 μs-700 μs，误差为±10%</p> <p>3.5 定时：1min-60min，步长为1min，误差为±5%</p> <p>3.6 连续工作时间≥4h</p> <p>3.7 工作输出模式≥3种，具有e-TRON、TENS+e-TRON、TENS等模式，可以根据病患部位疼痛点的深浅选择不同的模式</p> <p>★3.8 吸附模式≥8种，能够根据不同病人的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吸附模式，使电极与人体贴合更紧密，达到最佳的刺激效果</p> <p>★3.9 每一刺激周期，有不少于256种频率波形的变化，不断变化的波段，有效防止机体耐受性的产生，代替人为进行波段的调节，进而起到最佳的治疗效果</p> <p>3.10 吸附电极的吸附负压压强为0hPa-310hPa</p> <p>3.11 组内输出模式≥3种，同步连续输出，同步波动输出，交叉波动输出</p> <p>3.12 输出通道≥4，不少于四组(八个)吸附电极，两组(四个)平板电极，能够同时治疗一个病人的两个部位或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3.13 进口圆形导电海绵和矩形导电海绵，安全舒适，保证治疗体验效果佳，使用寿命长</p> <p>3.14 治疗处方≥5种，处方范围能够覆盖到大多数产品适用病症，方便治疗师的操作</p> <p>4. 主要设备配置</p> <p>4.1 主机1台，电源线1根</p> <p>4.2 吸附电极连接线2条，吸附电极8个，圆形海绵8个</p> <p>4.3 平板电极连接线2条，平板电极4个，矩形海绵4个，矩形海绵套4个</p> <p>4.4 绑带(长)1个，绑带(短)2个</p>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p>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253.7nm±3nm。</p> <p>2.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1cm时，开机辐射强度18mw/cm²±20%左右。</p> <p>3. 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15mw/cm²±20%左右。</p> <p>4. 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5mw/cm²±20%左右。</p> <p>5. 弯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5mw/cm²±20%左右。</p>	2	台	10.00

		<p>6. 紫外线有效受照区: 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当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 1cm 距离时, 受照面积 $\geq 12300\text{mm}^2$ 左右; 当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 1 mm 距离时, 受照面积 $\geq 180\text{mm}^2$ 左右; 当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 受照面积 $\geq 180\text{mm}^2$ 左右; 当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 受照面积 $\geq 177\text{mm}^2$ 左右。</p> <p>7. 治疗时间: 0s~100s 可调, 步长 1s, 误差为 $\pm 2\%$。预置可调, 开机默认治疗时间为 10S 左右, 可在工作状态下进行复位, 同时具有手动停止光输出的功能。</p> <p>8. 治疗结束时有语音提示功能。</p> <p>9. 当治疗时间设置过量时主机有声音提示报警。</p> <p>10. 治疗状态下, 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 具有自动通风散热功能。</p> <p>11.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 253.7nm 的紫外线辐照强度 $>90\%$。</p> <p>12. 紫外线辐射剂量: 紫外线最大辐射剂量 $\leq 2\text{J/cm}^2$。</p> <p>13. 落地推车式外观, 大屏幕触摸操作。</p>			
6	婴儿培养箱(双层 LED 光疗)	<p>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1. 电源要求: AC220V/50Hz</p> <p>2. 输入功率: 1000VA</p> <p>3. 温度控制模式: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p> <p>4. 温控范围 (培养箱温度的超调量不应大于 1°C)</p> <p>4. 1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跨越模式: $37.1^\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p> <p>4. 2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跨越模式: $37.1^\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p> <p>4. 3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4. 4 具有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p> <p>5. 设备整机注册, 符合国家安全需求</p> <p>6.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p> <p>7. 温度均匀性: $\leq 0.8^\circ\text{C}$</p> <p>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p> <p>9. 箱内噪音: $\leq 45\text{dB(A)}$ (稳定状态)</p> <p>10. 湿度显示范围: 0%RH~100%RH</p> <p>11. 湿度控制范围: 0%RH~95%RH</p> <p>12. 湿度控制精度: $\pm 5\%$ RH 内</p> <p>13. 湿度显示精度: $\pm 5\%$ RH</p> <p>14. 上光疗光源为 LED, 使用期限: 50000 小时</p> <p>15. 上光疗总辐照度: $\geq 61 \mu\text{W/cm}^2/\text{nm}$</p> <p>16. 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83 \mu\text{W/cm}^2/\text{nm}$</p> <p>17. 下光疗光源为 LED, 使用期限: 50000 小时</p> <p>18. 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21.6 \mu\text{W/cm}^2/\text{nm}$</p> <p>19. 报警项目: 断电报警, 风机故障, 温度传感器故障, 偏差报警, 超温报警, 系统故障, 湿度偏差, 温度传感器故障, 缺水, 水箱位置。</p> <p>20. 培养箱使用期限 ≥ 8 年</p> <p>21. 水箱容量: 1600ml, 可单独取出, 用“高温高压”消毒</p> <p>22. LCD 彩色触摸屏, 大字符, 方便医护人员操作和观察</p> <p>23. 配双面蓝光治疗功能, 有效增强光疗强度, 缩短治疗时间</p>	10	台	58.00

		<p>24. 上光疗：全触摸可视化操作，有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采用 PWM 控制实现蓝光亮度的 0~100% 无级可调</p> <p>25.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方便临床护理</p> <p>36.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p> <p>27. 配硅胶床垫，触感柔软舒适，呵护新生儿皮肤，方便进行双面蓝光治疗。</p> <p>28. RS-232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p> <p>29.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p>30. 配有机柜，有两个储物抽屉，一个储物柜，大空间储物，分区合理，满足临床需求。</p>			
7	婴儿辐射保暖台	<p>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1. 电源要求：AC220V/50Hz</p> <p>2. 输入功率：600VA</p> <p>3. 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p> <p>4. 肤温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32°C~37.5°C</p> <p>5. 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C~60°C</p> <p>6. 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0.5°C</p> <p>7. 床面温度均匀性：≤ 2°C</p> <p>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C</p> <p>9. 内置称重装置</p> <p>10. 重量显示精度：±1% 内</p> <p>11. 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p> <p>12. 具有空氧混合功能</p> <p>12.1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02 (V/V)</p> <p>12.2 流量设置范围：0~15L/min</p> <p>12.3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 (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p> <p>12.4 气源输入流量为 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至少达到 45cmH20；</p> <p>12.5 气源供应流量为 1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不超过 60cmH20。</p> <p>13. 具有 T 组合复苏功能</p> <p>13.1 最大安全压力设置范围：1cmH20~60cmH20</p> <p>13.2 吸气峰压 (PIP) 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5L/min, 1~57cmH20, 当流量为 10L/min, 3~59cmH20, 当流量为 15L/min, 5~60cmH20</p> <p>13.3 呼气末正压 (PEEP) 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5L/min, 0~8cmH20, 当流量为 8L/min, 0.2~17cmH20</p> <p>13.4 复苏器及其相关附件的死腔体积：≤6ml</p> <p>14. 具有负压吸引装置</p> <p>15. 负压调节范围：0kPa~22kPa</p> <p>16. 储液瓶容量为 1000ml</p> <p>17. 气流流量小于 20L/min</p> <p>18. 报警项目：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设置报警、检查报警、系统报警，血氧报警，SpO2 上限报警、SpO2 下限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系统提示。</p> <p>19. APGAR 评分：运行到 50 秒~1 分钟、4 分 50 秒~5 分钟、9 分 50 秒~10 分钟时发出声光提示</p>	1	套	8.00

		20.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21. 黄疸治疗装置的光源为 LED, 使用期限: 50000 小时 22. LCD 彩色触摸屏 23. 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 (CCHD) 早期筛查, 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24. 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 方便临床护理 2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26.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 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27. 可折叠托盘, 方便收起, 无需拆卸 28. 照明灯亮度可调, 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29. RS-232 接口, 支持数据传输 3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8	蒸汽发生器	1. 功能用途: 脉动真空灭菌器提供蒸汽源, 具有自动加水、压力自动控制、缺水自动保护、超压自动和过电流自动保护等控制功能。 2. 电热管功率: 380V50Hz, 60Kw 等。 3. 额定蒸发量: $\geq 75\text{Kg/h}$ 。 4. 额定蒸汽压力: $\geq 0.50\text{Mpa}$ 。 5. 额定蒸汽温度: $\geq 162^\circ\text{C}$ 。 6. 材质要求: 锅炉专用碳钢板。 7. 工作压力: 0~0.7Mpa 上下。 8. 控制方式: 双液位控制器控制水位等。 9. 锅炉水容量: $\geq 47\text{Kg}$ 。 10. 使用年限: 8 年以上。	1	台	6.00
9	血型系统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功能用途: 用于全自动完成 ABO、Rh(D) 血型及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等实验。 2. 处理速度: 自标本扫码到结果报告, 每小时可完成血型鉴定 ≥ 72 卡/小时。 3. 工作模式: 循环进样、持续进卡; 多项目并行检测, 可自定义每个标本的检测项目, 对同批样本同时提交 ABO 血型定型、Rh(D) 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交叉配血等检测项目。 4. 机械臂: ≥ 2 个独立的机械臂, 试验中两个机械臂同步运行, 并列加样和移卡。 5. 加样通道: ≥ 2 个加样通道, 同时所有加样通道均具有液面探测和凝块检测及报警功能。 6. 加样精度: 当加样量 100ul 时, 精确度 $\leq 1\%$, 准确度 $\pm 2\%$ 。 7. 样本位: ≥ 96 个。标本稀释: ≥ 3 个稀释板位。 8. 试剂位: ≥ 10 个, 自动混匀试剂功能, 另有 ≥ 2 个盐水试剂位。穿刺、加样、移卡三个工作同时并列进行, 互不干涉。 9. 孵育器: ≥ 24 卡位孵育器, 区域工作时全部密封, 非敞开式; 离心机 ≥ 24 卡位。 10. 判读系统: 实验结果自动判读出报告, 原始影像图片可永久保存, 数据可导出备份, 对结果进行溯源; 具备独立的可疑卡位, 对疑问结果有专门审核区域, 可进行肉眼审核。 11. 标本条码扫描仪 ≥ 1 个, 在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同标本条码扫描仪为两个独立的模块。 12. 液量检测: 称重式实时监测系统液及废液的液量,	1	套	4.40

		并显示在软件界面。液量不足或废液量过多时自动报警。 13. 防护报警:具有声音、指示灯等报警功能。 14. Widows 操作系统, 中文操作界面。能和医院输血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和 HIS 系统双向连接。 15.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保修≥5 年。 16. 试剂耗材开放情况: 封闭。			
10	婴儿辐射保暖台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输入功率: ≤700VA 控温方式: 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 32℃~37.5℃ 肤温显示范围: 5℃~65℃ 控温精度: ≤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0.2℃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 ≤2℃ 辐射箱水平角度: 0° 、30° 、60° 、90° 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 无级可调 APGAR 评分计时: 运行至 50" ~1' 、4' 50" ~5' 、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故障报警: 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	台	3.00
11	多动能电动产床	1. 床体尺寸长宽:L2100★W980mm 左右。 2. 床面尺寸长宽:L1900★W810mm 左右。 3. 护栏收起宽度:900mm 左右。 4. 床面最低高度:580mm 左右。 5. 床面最高高度:860mm 左右。 6. 床面背板上折角度:≥60° 。 7. 床面后倾角度:≥8° 。 8. 脚板升降距离:≥100mm。 9. 脚板上折角度:≥45° 。 10. 脚板外摆角度:≥90° 。 11. 辅助台尺寸长宽:L510★W410mm 左右。 12. 护栏尺寸长宽高:L710★W300★H45mm 左右。 13. 床头板尺寸长宽高:L900★W570★H55mm 左右。 14. 污物盆尺寸长宽高:L325★W265★H150mm 左右。 15. 脚轮规格:直径 125mm 左右。 16. 护栏升降距离:380mm 左右。 17. 功能用途: 用于产科产前待产, 多体位分娩, 产后恢复等用途。	2	张	12.00
12	微波治疗仪	1. 电源要求:AC220V±10%50Hz±2%。 2 推车带锁止万向轮, 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 工作频率为:2450±50MHz 上下。 4. 两种微波辐射器, 可选。 5. 微波辐射器最大加热面积≥164cm ² ±10%。 6. 输出功率 0—50W 连续可调, 级差 1W 上下, 输出功率允差±20%。 7. 无用辐射不超过 10mw/cm ² 。 8. 外壳微波辐射泄漏不超过 10mw/cm ² 。 9. 理疗辐射器驻波比:S≤3。 10. 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 输出功	2	台	7.00

		率变化不大于±10%。 11. 设备在任何时间、何自动控制方式或定时器状态下手动停止微波输出。 12. 输出指示:能量输出时发出一个有声信号。 13. 定时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定时允差±1min。 14. 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15. 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		
--	--	---	--	--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国产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2. 维护保养的安排：至少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备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成交公告发布时间。)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总金额的7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付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p>1. 竞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竞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3. 技术性能验收：</p> <p>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中注明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中标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 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 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 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 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 予以接受, 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 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 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 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 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 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 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 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 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 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 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 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 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 才能判定无偏离,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 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 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 以无偏离论处,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负偏离情况下,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 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 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 以负偏离论处,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如“频率范围为 $x-y$,”等, 其下界值更低, 上界值更高, 才能判定正偏离; 其中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 均判定负偏离, 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如“$a \leqslant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slant b$”, “$\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 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 此类情形, 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 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 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 更不是区间值, 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
--	--

	<p>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3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
其他	<p>1.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u>14.15</u>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谈判声明

谈判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件

电子投标文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3. 谈判函格式:

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单 价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 ×②	医 疗 器 械 产 品 注 册 证 名 称 及 编 号 《 非 医 疗 设 备 可 不 填, 用 “ / ” 表 示 》	产 品 合 格 证 名 称	备 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									

注: 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 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 否则, 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件封面格式

件

电子投标文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1、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谈判保证金证明缴纳证明

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扫描件

说明：

- 1、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全称，否则其竞标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报价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我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2、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账户转出。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电子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付款条件			
...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按此合同签订）



合同编号: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合同

名 称:

甲 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目 录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谈判书
- 4、竞标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说明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最终报价谈判记录
- 8、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一氧化氮治疗仪等12种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QZC2025-J1-210296-ZDYL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正常使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整机保修两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筹。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总金额的7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付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维修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货物须在广西设有办事处（提供相关的证明），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十二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到达事故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正常使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五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6887615	电 话: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 20750101040009746	账 号: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货物类、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竞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竞标文件要求填写，如竞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谈判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